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治強

選任辯護人 簡詩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5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黎治強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黎治強係址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金牌消防機電企業社（下稱金牌企業社）負責人，黨豫琳則是桃園市○○區○○路000號羅丹一期社區（下稱羅丹一期社區）住戶兼任管委會主委。緣羅丹一期社區於民國110年11月4日因有消防檢查缺失問題，遂於110年11月25日與金牌企業社簽訂工程合約書，由金牌企業社承攬110年度羅丹一期社區消防缺失修繕工程，詎被告明知其並未更換羅丹一期社區之消防泵底閥（3吋）、撒水泵底閥（6吋）、採水泵底閥（4吋，以下合稱本案3座底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犯意，於110年12月20日向羅丹一期社區管委會訛稱：已經於110年11月29日完成更換本案3座底閥等語，並提出請款單向羅丹一期社區請款本案3座底閥更換費用共新臺幣（下同）2萬1,000元，惟因羅丹一期社區管委會發覺從未接獲黎治強通知更換底閥事宜，並僅提出舊品底閥照片佐證，遂於111年6月2日委請鳳穎機電有限公司（下稱鳳穎公司）指派技師黃士瑋、陳俊宏到場進行勘查，始發現羅丹一期社區消防室之本案3座底閥鏽蝕嚴重，並推斷本案3座底閥絕非2年內更換之新品，黨豫琳始悉受騙，並

01 拒絕給付相關款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
02 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

03 貳、按傳聞法則之設，係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故於無罪判
04 決，縱然法院採用無具證據能力之證據，作為判斷依據，對
05 於被告而言，既無不利益，自毋庸贅述所依憑之證據資料究
06 竟有無證據能力，以符合判決精簡原則之要求，合先敘明（
07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74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參、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09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0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不利於被告
11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12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13 據。且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14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
15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
16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
17 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
18 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
19 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20 肆、公訴意旨認被告有前揭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
21 述、證人即告訴人黨豫琳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黃士瑋、陳
22 俊宏即鳳穎公司之技師於偵查中之證述、鳳穎公司111年7月
23 27日鳳穎管字第1110727001號函與現場勘驗照片、被告提出
24 之更換舊品底閥照片、金牌企業社110年12月20日請款單、1
25 10年11月25日工程合約書等件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
26 有以110年12月20日請款單向羅丹一期社區請款本案3座底閥
27 更換費用等事實，然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未遂犯行，辯
28 稱：我於110年11月29日去羅丹一期社區檢視後，發現有1座
29 底閥不需更換，另外3座需要更換，我也有真的更換本案3座
30 底閥（尺寸分為：3吋、6吋、4吋）等語。

31 伍、經查：

01 一、告訴人指稱被告並未更換本案3座底閥，並提出照片4張為證
02 （見偵17571卷第77、79、81、83頁），經比較照片中4座底
03 閥，可知其中1座底閥雜質累積程度明顯較另外3座底閥厚重
04 （見偵17571卷第77頁），不僅有鏽蝕、拉柄斷裂等情形，
05 且上開雜質累積、腐鏽情形已嚴重導致無法辨識廠牌，依照
06 底閥使用期間越長，雜質累積情形、腐鏽程度益加嚴重之常
07 理判斷，該底閥應即為被告所稱其於110年11月29日當日並
08 未更換之底閥，可以認定。是告訴人所指稱，被告並未於11
09 0年11月29日當日更換，然卻以請款單加以請款之3座底閥，
10 應分別為第79頁所示底閥（以下稱照片A所示底閥），第81
11 頁所示底閥（以下稱照片B所示底閥），第83頁所示底閥
12 （以下稱照片C所示底閥），先以指明。

13 二、查被告於審理時提出其於110年11月29日當日於羅丹一期社
14 區更換本案3座底閥之施工照片（見易字卷第61至70、101至
15 111頁），將被告所提施工照片，及告訴人所提出之就照片
16 A、照片B、照片C，互核以觀，並將照片中消防設施擺放方
17 式、牆壁、地板之相對位置等加以比對，可知照片A所示底
18 閥，所對應之照片，為被告所提「羅丹一期社區更新底閥
19 6"施工中11/29」之照片（見易字卷第66頁），其中可見紅
20 圈處為被告拆起之舊底閥，而照片下方有一尺寸為6吋之新
21 底閥；照片B所示底閥，所對應之照片，為被告所提「羅丹
22 一期社區更新底閥4"施工中11/29」之照片（見易字卷第68
23 頁），其中可見紅方框處為被告拆起之舊底閥，而照片下方
24 紅圈處有一尺寸為4吋之新底閥；照片C所示底閥，所對應之
25 照片，為被告所提「羅丹一期社區更新底閥施工中11/29」
26 之照片（見易字卷第64、65頁），其中可見左側紅圈處為被
27 告拆起之舊底閥，而照片中右側紅圈處有一新底閥；可知被
28 告於110年11月29日在羅丹一期社區為本案3座底閥之施工
29 時，均有將舊有之底閥拆起，並準備尺寸相符之新底閥。再
30 比對前開「羅丹一期社區更新底閥6"施工中11/29」照片
31 （見易字卷第66、107頁）、「羅丹一期社區更新底閥4"施

01 工中11/29」照片（見易字卷第68、108、109頁）、「羅丹
02 一期社區更新底閥施工中11/29」照片（見易字卷第64、6
03 5、106頁），及被告另提之「羅丹一期社區新底閥3"X1、
04 4"X2、6"X1施工前11/29」照片（見易字卷第63、104頁）之
05 拍攝時間及施工環境，顯可易見被告於110年11月29日上午9
06 時38分許，拍攝之「羅丹一期社區新底閥3"X1、4"X2、6"X1
07 施工前11/29」照片（見易字卷第104頁），地面乾燥，且照
08 片上明顯可見被告所準備更換之新的底閥共4座，而被告分
09 於同日上午9時56、59分許拍攝之「羅丹一期社區更新底閥
10 施工中11/29」照片（見易字卷第64、65、106頁），於同日
11 上午11時20、47分許拍攝之「羅丹一期社區更新底閥6"施工
12 中11/29」照片（見易字卷第66、107頁），於同日下午2時1
13 9、21分許拍攝之「羅丹一期社區更新底閥4"施工中11/29」
14 照片（見易字卷第68、108、109頁），前開施工中照片之地
15 面濕潤有積水，明顯為施工拆除舊底閥並安裝照片中所示之
16 新底閥所導致，可知被告確實有將舊底閥折起，並安裝照片
17 A所示、照片B所示及照片C所示之本案3座底閥。

18 三、至告訴人以本案3座底閥鏽蝕嚴重，推估至少使用3至5年之
19 理由，指稱被告並未於110年11月29日更換本案3座底閥云
20 云。然經本院函詢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該公會
21 函覆略以：(一)3項設備之泵浦底閥是否於110年11月29日更換
22 過，本會初步意見認為無法確定品項更換時間。(二)僅由拍攝
23 照片無法認定3項設備之泵浦底閥使用時間，需要現場將該
24 項設備進行綜合檢查才可得出結論。(三)3項設備究是黃土或
25 者鏽蝕，需依照現場環境做綜合評估，藉以判斷鏽蝕時間，
26 但依本會經驗法則判斷，鏽蝕因素與設備周圍環境有關，故
27 並非一定能得出結論等語，有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
28 會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113）新北消師（鑑）函字第1130
29 904001號函在卷可參（見易字卷第203頁），足認底閥之鏽
30 蝕因素多端，實難僅以本案3座底閥鏽蝕嚴重，即遽認被告
31 並無於110年11月29日在羅丹一期社區為本案3座底閥之更

01 換，而逕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02 陸、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關於被告涉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之證
03 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
04 詐欺取財未遂事實之程度，而本院依檢察官所舉證據及卷內
05 資料逐一調查、剖析之結果，仍未能獲得被告成立犯罪之確
06 切心證，且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
07 信。依照上揭說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黃心姿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